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专项报告

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决策和讨论，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深入了解、认真监督，对公司发展、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7年度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
温宗孔	2	6	6	0	0	2	2
戴亚平	2	6	6	0	0	5	5
梁省英	2	5	5	0	0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以严谨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2017年度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8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和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相关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媒体和网络中关于公司的重要报道和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和交流。

3、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大家进行讨论。

4、学习和培训。通过主动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及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其他工作情况	温宗孔	戴亚平	梁省英
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次数	0	0	0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次数	0	0	0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和咨询机构的次数	0	0	0

（以下无正文）